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支持文商旅体

融合发展的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1. **制定目的**

为进一步扩容区域文商旅体市场主体，不断完善载体配套，持续培育消费新场景、丰富新业态，激发消费潜力，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，结合区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适用对象**

本办法适用对象是注册地在东疆综合保税区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依法纳税的法人机构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。重点支持企业在东疆投资文商旅体项目、开展文商旅体活动、搭建消费场景、开发旅游产品及促进消费。

第二章 支持内容

**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**

鼓励企业购地自建，投资文商旅体项目，最高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%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，每家企业不超过5000万元。

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房屋建设、装修改造、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购置等，不包括土地购置。

**第四条 场地载体租赁支持**

鼓励企业租用东疆区域景区、公园及广场、毗邻海域等场地，开展文商旅体项目。按照租用土地或建筑面积给予相应支持。其中租用土地或建筑面积在1万平米（含）-5万平米的，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；租用土地或建筑面积在5万平米（含）-10万平米的，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；租用土地或建筑面积在10万平米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。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鼓励企业租用东疆区域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、仓库及厂房等载体，开展文商旅体项目。按照租用建筑面积给予相应支持。其中，租用建筑面积在150平米（含）—800平米的，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；租用建筑面积在800平米（含）—3000平米的，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；租用建筑面积在3000平米（含）—5000平米的，给予最高8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；租用建筑面积在5000平米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。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第五条 住宿餐饮业运营支持**

鼓励企业在东疆区域开展住宿和餐饮业务。按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给予资金支持。其中，年度营业收入在200万元（含）—500万元的，给予5万元的资金支持；年度营业收入在500万元（含）—1500万元的，给予10万元的资金支持；年度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（含）—3000万元的，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；年度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第六条 促消费活动运营支持**

鼓励企业在东疆区域搭建消费场景，举办促消费活动。包括但不限于举办演唱会、音乐节、影视节、房车展及啤酒节，运营游乐场及商业综合体等，按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给予资金支持。其中，年度营业收入在500万元（含）—1500万元的，给予最高25万元的资金支持；年度营业收入1500万元（含）—3000万元的，给予最高90万元的资金支持；年度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最高150万元的资金支持。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。

**第七条 旅游产品开发支持**

鼓励旅行社设计开发东疆特色旅游产品。包括研学旅游、康养旅游、海洋休闲旅游、工业旅游、游船及游艇旅游等主题的两日（含）以上的旅游产品。对旅行社组织团队游客在东疆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客房入住间夜给予每间夜最高50元的资金支持，每家旅行社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鼓励旅行社组织邮轮游客在东疆住宿。对旅行社组织邮轮游客利用上下船期间在东疆住宿1晚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客房入住间夜给予每间夜最高100元的资金支持，每家旅行社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**第八条 影视业发展支持**

鼓励企业在东疆区域拍摄制作影视作品。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立项并在天津开机拍摄影视作品的企业，给予制片方10万元奖励。对于在承制拍摄期间产生的制作配套费用达到100万元(含）以上的，按照5%比例给予制片方最高20万元补贴。

鼓励企业推动影视作品和微短剧上映发行。对在电影院线及主流视频平台上映、播出的影视作品，单一作品收入达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作品收入的1%给予第一出品方或发行方奖励，最高100万元。对在主流短视频平台上映的微短剧，企业年度营业收入(不含上述影视作品收入以及第五条举办影视节产生的收入）达到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年度营业收入的1%给予第一出品方或发行方奖励，最高50万元。

鼓励企业争取影视作品荣誉奖励。对于入选天津市重点项目清单、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名单，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或获得天津市、国家广电总局、国家新闻出版署等相同级别荣誉的，给予获奖作品第一出品方或第一出品方指定承制单位50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所指的文商旅体项目包括演出、赛事、综艺、影视以及主题乐园、游乐设施、餐饮店、酒店、体育场馆等。

本办法所称“东疆区域”为东疆综合保税区四至范围内，以及东至线向东5公里以内的毗邻海域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之外，对在东疆投资影响力大、美誉度高、带动作用强的体育赛事、演艺及音乐节等项目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后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东疆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若企业在安全生产、环保、信访维稳、劳资纠纷等方面发生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，以及出现违反市场秩序、影响公平竞争等受到行政处罚、损害消费者权益引发舆情等情况，视情节轻重和对东疆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，经管委会研究，有权取消其享受本办法的各项资金支持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2025年1月1日起符合上述条件的，企业可对照条款申请。本办法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。